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74號

原告 張瑋凌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被告 韻福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舒雯

被告 CHAN CINDY JA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因母親即訴外人劉玉如年事已高，有聘請專門
看護照顧之需求，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與被告韻福樂實業有
限公司（下稱韻福樂公司）簽署「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
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
之外國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任被告韻福樂公司
覓得伊所需條件之外籍看護，並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
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管理等事項。嗣被告韻福樂公
司依約為伊招募菲律賓籍看護即被告A0000000000004（下稱
CINDY）從事看護劉玉如之工作，伊並給付定額薪資，是伊
與被告CINDY間為僱傭契約。然被告CINDY照護劉玉如期間，
經伊再三叮囑劉玉如年事已高、肌肉無力，無法自行站立及
步行，需仰賴輪椅及外人攙扶，仍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務，於111年5月27日陪同劉玉如外出之際，任由劉玉如自行
站立、步出門外，致劉玉如因無肌力站立而倒臥於地（下稱
第一次跌倒事故），受有第8胸椎及第3尾椎壓迫性骨折等傷

01 害而入院進行手術治療，復未盡照護職責，致劉玉如於同年
02 12月2日再度於家中摔倒（與第一次跌倒事故合稱系爭跌倒
03 事故），受有全身無力、頭部腫脹、第7胸椎嚴重壓縮性變
04 形、第3頸椎及第4頸椎輕度滑脫及壓縮性變形、前緣楔形骨
05 折等傷害，且除系爭跌倒事故外，被告CINDY於112年4月繼
06 續照護時，未規律餵食劉玉如三餐、為劉玉如更衣時粗魯拉
07 扯肢體、洗浴後未吹乾頭髮、於工作時間滑手機或拍攝抖音
08 影片，罔顧劉玉如之需求與安全，均構成不完全給付。劉玉
09 如因系爭跌倒事故致身體、健康嚴重受創，其生理機能與心
10 智狀態客觀上已類同植物人或重度失能，伊與母親劉玉如同
11 住，感情甚篤，因本件事故，伊實質上已無法與母親進行具
12 備人格意義之溝通與互動，法律所保障親屬間共同生活之圓
13 滿狀態蕩然無存，伊身分法益受損之劇烈程度已達情節重大
14 之程度。而被告韻福樂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約定及伊指示，以
15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伊尋覓條件資格符合之外籍看護並
16 善加管理，亦構成不完全給付。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
17 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基於不真
18 正連帶責任，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19 等語，聲明：(一)被告韻福樂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二)被告CINDY 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
23 給付，倘其中一被告已履行時，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24 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被告韻福樂公司抗辯：依系爭契約第2條服務項目之約定，
27 伊僅係受原告委任，協助原告辦理引進與聘僱外籍勞工事
28 宜，並協助原告進行聘僱外籍勞工期間有關就業服務事項之
29 進行，不涉及指示外籍勞工從事勞務與薪資給付等勞雇事
30 項，原告始為被告CINDY之雇主，被告CINDY如何行使勞務非
31 受伊指揮監督。原告與被告CINDY簽約前伊即讓原告試用被

01 告CINDY，第一次跌倒事故發生時，原告與被告CINDY尚未簽
02 約，其當時可以選擇是否要簽約仍選擇與被告CINDY簽約，
03 就原告反應之問題伊都有回覆，也有對被告CINDY進行輔
04 導，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CINDY抗辯：第一次跌倒事故發生當時，伊先拿個拐杖
08 給劉玉如扶著，在伊去外面把輪椅打開再轉過來時，劉玉如
09 就跌倒了，當時劉玉如身邊只有伊一個人，劉玉如的女兒還
10 在房間裡面。第一次跌倒事故發生後，伊有詢問原告是否確
11 定要和伊簽約，如果認為伊能力不足可以不用簽約，伊也有
12 問被告韻福樂公司這個部分。伊沒有出錯，不用賠償等語。

13 三、兩造均不爭執：

14 (一)原告與被告韻福樂公司於111年4月27日簽署系爭契約。

15 (二)原告經被告韻福樂公司媒介，聘僱被告CINDY擔任家庭看護
16 工，負責照顧原告之母劉玉如。

17 (三)被告CINDY自111年5月間開始照顧劉玉如，劉玉如分別於同
18 年5月27日、12月2日發生系爭跌倒事故，並分別經醫院診斷
19 受有「第8胸椎及第3尾椎壓迫性骨折」及「全身無力、頭部
20 腫脹、第7胸椎嚴重壓縮性變形、第3及第4頸椎輕度滑脫及
21 壓縮性變形、前緣楔形骨折」等傷害。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4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5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
26 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
27 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31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01 之，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2 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3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民事
04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5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6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7 原告之請求。

08 (二)經查，兩造均不爭執劉玉如確如原告所述年事已高、肌肉無
09 力，無法自行站立及步行，需仰賴輪椅及外人攙扶，衡情照
10 護極易跌倒之無肌力高齡長者，本即為沉重之負擔，要求照
11 護者每分每秒以最高戒備程度看護、絕不能讓受照護者有半
12 點閃失，恐過度苛求。原告就本件主張，固提出系爭契約、
13 臺安醫院急診及門診病歷紀錄、（系爭跌倒事故發生後之）
14 112年4月12日至同年月30日被告CINDY照護之監視器影像畫
15 面、原告與被告韻福樂公司仲介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29-41、141-143頁）。惟查，前開證據，無一
17 可還原系爭跌倒事故發生時之情境，原告逕以劉玉如跌倒之
18 事實，即謂被告CINDY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難認
19 可採。是以，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CINDY未盡善良管理人
20 注意義務，則其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
21 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CINDY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22 並主張仲介之被告韻福樂公司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
23 其尋覓條件資格符合之外籍看護，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賠償
24 非財產上損害云云，均屬無據。

25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CINDY於系爭跌倒事故發生後之112年4月繼
26 續照護劉玉如時，未規律餵食、粗魯拉扯肢體、於工作時間
27 滑手機或拍攝抖音影片等（下合稱系爭行為），亦構成不完
28 全給付。然原告係主張「劉玉如因系爭跌倒事故致重度失
29 能，無法與原告進行具人格意義之溝通與互動，原告身分法
30 益受侵害情節重大」，據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經核與前開
31 指摘被告CINDY未善盡照護義務之系爭行為情節，顯屬二

01 事，況且，原告復未證明其身分法益因系爭行為受何不法侵
02 害而情節重大，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亦於法未合。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4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王曉雁